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覺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4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覺林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8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第二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延平北路5段交岔路口時，欲左轉進入延平北路5段，本應注意在多車道左轉彎時，應先駛入內側車道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第二車道向左轉彎，適告訴人陳建霖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第一車道同向在被告之左後方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告訴人見狀急煞因而車輛失控，遂人車倒地並向前滑行，隨後再撞擊被告騎乘之機車左側車身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膝部挫傷併擦傷、左側手肘挫傷併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
01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
02 立，告訴人並於114年1月13日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
03 院調解筆錄及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
04 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鄭毓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